

中国语言文学

授予学位类别：文学硕士学位

一级学科代码名称：0501 中国语言文学

制订单位：文学院、外国语学院

一、学科概况

中国语言文学具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涵盖文艺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六个二级学科。

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所属各学科方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为教学和研究的主要内容，既植根于中国语言文学的优秀传统，又借鉴世界各国语言文学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的最新优秀成果，正确把握中国语言文学自身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脉络，加深对世界各民族语言文学的认识，传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各民族的文化认同，提升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提高各族人民的文化素质和审美能力，确立中华文明的世界地位，开展国际文化学术交流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本学科是淮北师范大学最早设置硕士学位点的学科之一，2003年获得古典文献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05年获得文艺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年获得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原设8个方向，现根据学科优势调整为6个方向）。

中国语言文学学科是省级博士立项建设学科。其中，汉语言文学（师范类）专业是国家特色专业、安徽省重点建设专业、安徽省教改示范专业，中国古典文献学是省级重点学科，美学、语言学概论、中国现当代文学等课程为省级精品课程。中国古典文学数字化实验室是省部共建项目的省级重点实验室。

本学科现有专任教师62人，拥有博士学位教师35人，其中教授15人、副教授20人、讲师27人；教师队伍中现有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4人，安徽省教学名师3人，博士后导师4人；共有中国古代文学教学团队、语言

学及应用语言学教学团队、美学研究教学团队、大学语文教学团队、中外语言学史教学团队、汉语言文字学教学团队等六个省级教学团队。近5年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共12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及古委会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等项目43项，获省部级科研和教研奖励12项；出版学术专著22部；学科点近5年招收硕士研究生118名，毕业研究生就业率达100%，毕业研究生主要在高校、科研机构、基础教育、政府机关、文化部门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

二、研究方向

1. 文艺学

现有导师4人，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2人。近年来，主持国家社科项目2项、国家博士后基金项目2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3项、安徽省省级人文社科类项目9项，获安徽省人文社科二等奖1项；在《文艺研究》《文艺理论研究》《文艺理论与批评》《美术研究》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20多篇，出版著作3部。学位点在文艺美学、中国文学批评、西方文论和文艺学学术史等领域均有建树，其中关于“文学人类学”的研究在国内有较好的影响。

2. 汉语言文字学

现有导师8人，均为博士。其中教授6人、副教授2人，省级教学名师2人、省级优秀教师1人、省级教坛新秀1人。近年来，主持国家社科项目（含后期资助项目、重大项目子课题）7项、国家博士后基金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含语保工程项目）7项、全国古委会项目1项，安徽省省级人文社科类项目14项，在《语言文字应用》《语言研究》《方言》《语言科学》《汉语学报》《语言学论丛》《世界汉语教学》《汉语学习》《对外汉语研究》《语文研究》《外国语》等刊物发表论文40多篇，出版著作5部。学位点在汉语语法学、汉语方言学、语言类型学、汉语史、音韵与训诂学等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在语义语法范畴、新词新语、方言类型、汉语语序等方面的成果较为突出。

3. 中国古典文献学

现有导师3人，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1人。近年来，主持国家社科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全国古委会项目1项，安徽省省级人文社科类项目5项；在《文学遗产》《民俗研究》《文献》《戏曲研究》《考古》《古籍整理与研究》《文史知识》等刊物发表论文10多篇，出版著作4部。学位点在明清文集版本与校勘、文献考辨等研究领域取得丰硕成果，其中安徽古籍整理、古典文献

数字化研究方面成就较为突出。

4. 中国古代文学

现有导师6人，其中教授4人、副教授2人。近年来，主持国家社科项目5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全国古委会项目1项，安徽省省级人文社科类项目8项；在《民俗研究》《文学遗产》《戏曲研究》《文学评论丛刊》《民族文学研究》《红楼梦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30多篇，出版著作4部。学位点在诗经楚辞研究、两汉诗学与经学研究、唐诗研究、元明戏曲研究、元明清诗文研究、红楼梦研究等领域均有丰富的成果，尤其是在古典戏曲研究、老庄文学研究、曹魏故里文学研究等方面形成特色。

5. 中国现当代文学

现有导师4人，均为教授。近年来，主持国家社科项目1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1项、全国古委会项目1项，安徽省省级人文社科类项目4项；在《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光明日报》《文学评论丛刊》《文艺理论与批评》《电影艺术》《中国现当代文学丛刊》《新文学史料》等刊物发表论文10多篇，出版著作1部。学位点在中国现当代经典作家作品研究、现当代小说理论研究、现当代散文理论研究、当代电影研究、民国安徽文学资料整理与研究、英美文学与中国文学比较研究等领域有丰富的成果，在中国新文学的“安徽人源”现象和“红色文学”研究上形成特色。

6.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现有导师6人，其中教授3人，副教授3人，获博士学位3人。近年来，承担省部级项目10多项，发表论文20多篇。本学位点在欧美文学研究及当代西方文论研究、国外儿童文学研究及中外文学作品翻译文本比较研究较有成就。

| 序号 | 研究方向 |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 |
|----|---------|--|
| 1 | 文艺学 | 文艺美学、文学评论、西方文论、文艺学史 |
| 2 | 汉语言文字学 | 语法学、方言学、语言类型学、词汇与词典学、音韵与训诂学 |
| 3 | 中国古典文献学 | 文献考辨、版本目录学、古典文献数字化、明清文集版本与校勘、安徽古籍整理与研究 |
| 4 | 中国古代文学 | 中国古代作家作品研究、诗经楚辞研究、两汉诗学与经学研究、唐诗研究、元明清戏曲研究、元明清诗文研究、红楼梦研究 |
| 5 | 中国现当代文学 | 中国现当代经典作家作品研究、现当代小说理论研究、现当代散文理论研究、当代电影研究、民国安徽文学资料整理与研究 |

| 序号 | 研究方向 |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 |
|----|-----------|--|
| 6 |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 欧美文学与中国文学比较研究、中外文学关系研究、中外文学传播研究、文学名著译本比较研究 |

三、培养目标

培养专业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广、实践能力强、思想素质高、具有创新性的中国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具体要求是：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艰苦奋斗、团结协作和为科学教育事业献身的精神。

2. 具有较高的科学素养、严谨治学的态度、勤奋务实的学风、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中国语言文学及相关专业的理论研究与开发能力，能胜任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的教学、科研和技术管理工作。

3. 掌握一门外国语，比较熟练地运用外语阅读专业书刊资料，并能撰写专业论文；能熟练地运用计算机与现代信息工具。

4.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心健康。

四、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五、学制和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基本学制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在基本学制基础上最多延长两年（含保留学籍、休学等）。在延长学习期间，培养经费自理，不享受任何助学金，不予参加任何评优评奖。

提前修满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并达到学校和本学科专业规定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答辩和毕业。符合学校有关规定者可申请延期毕业。

六、培养方式

1. 实行导师负责制。建立导师组，发挥集体指导的优势。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组织师生见面，进行师生双向选择。导师和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学业研修等方面的工作，导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2. 研究生课程采用讲授式、研讨式、报告式、评价式等多种教学方式，同

时参加必要的学术讲座、学术报告、讨论班、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学术活动，采用课堂讲授、交流研讨、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及科学实验有机结合的学习方式。

3. 因材施教。师生之间及时沟通，根据每个硕士生的具体情况，及时调整硕士生学术提升与社会实践两者之间的侧重点。

4. 强化独立科研能力的培养。研究生在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同时，侧重科学研究方法的系统训练。

5.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第一年以课程学习为主，后二年以学位论文为主。研究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下一阶段的学习。

七、课程设置

1. 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的管理实行学分制。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37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7 学分，公共选修课 0 学分，学位基础课 9 学分，专业必修课 9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实践活动（含劳动）2 学分。

课程设置及时、学分分配表：

| 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环节）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设学期 | 考核方式 |
|-------|----------|------------------|----|----|------|------|
| 公共学位课 | 23999001 | 综合英语（学硕） | 68 | 3 | 1 | 考试 |
| | 23999002 | 英语写作 | 34 | 1 | 2 | 考试 |
| | 23999003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4 | 2 | 1 | 考试 |
| | 23999005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7 | 1 | 2 | 考试 |
| | 23999006 | 当代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 | 22 | 0 | 2 | 考试 |
| 公共选修课 | | 美育类课程 | 18 | 0 | 1、2 | 考查 |
| | | 体育类课程 | 18 | 0 | 1、2 | 考查 |
| 学位基础课 | 23002101 | 中国语言文学文献与检索 | 36 | 2 | 1 | 考试 |
| | 23002102 | 语言学理论 | 54 | 3 | 1 | 考试 |

| | | | | | | | |
|--------------------|----------|-----------------------|-------------------|----|---|---|----|
| | 23002103 | 中国文学与文化 | | 36 | 2 | 1 | 考试 |
| | 23002104 | 中国语言文学学术论文写作 与学术规范 | | 36 | 2 | 2 | 考试 |
| 专业 必修课 | 23002105 | 中国语言文学研究的 前沿与热点问题 | | 36 | 2 | 1 | 考查 |
| | 23002106 | 文学研究的观念方法 与史料学 | | 36 | 2 | 1 | 考试 |
| | 23002107 | 语言学研究的观念 方法与史料学 | | 36 | 2 | 1 | 考试 |
| | 23002108 | 中国语言文学经典文献导读 | | 54 | 3 | 2 | 考试 |
| | 23002109 | 汉语语法研究 | 语言文字研究方向 | 36 | 2 | 2 | 考试 |
| | 23002110 | 训诂与校勘学研究 | 文献学研究 方向 | 36 | 2 | 3 | 考试 |
| | 23002111 | 中国古代文论 | 古代文学研究方向 | 36 | 2 | 2 | 考试 |
| | 23002112 | 当代西方文论 |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 学研究方向 | 36 | 2 | 2 | 考试 |
| | 23002113 | 近现代文学研究 | 现当代文学 研究方向 | 36 | 2 | 2 | 考试 |
| | 23002114 | 美学研究 | 文艺学研究 方向 | 36 | 2 | 2 | 考试 |
| 专业 选修课 ≥6 学分 | 23002115 | 现代汉语新词语研究 | | 36 | 2 | 3 | 考查 |
| | 23002116 | 汉语修辞学 | | 36 | 2 | 3 | 考查 |
| | 23002117 | 语言文献与语文学工具书 | | 36 | 2 | 3 | 考查 |
| | 23002118 | 汉语方言比较研究 | | 54 | 3 | 3 | 考查 |
| | 23002119 | 汉语语法研究 | | 36 | 2 | 3 | 考查 |
| | 23002120 | 汉语语音史研究 | | 36 | 2 | 3 | 考查 |
| | 23002121 | 文学研究方法论 | | 36 | 2 | 3 | 考查 |

| | | | | | | |
|------|----------|------------|----|---|---|----|
| | 23002122 | 民国皖籍作家作品研究 | 36 | 2 | 3 | 考查 |
| | 23002123 | 英美作家研究专题 | 36 | 2 | 3 | 考查 |
| | 23002124 | 当代文学研究 | 36 | 2 | 3 | 考查 |
| 补修课 | 23002125 | 文学理论 | | | | 考查 |
| | 23002126 | 语言学概论 | | | | 考查 |
| 培养环节 |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 | | 考查 |
| | | 中期考核 | | | | 考查 |
| | | 学术活动 | | 2 | | 考查 |
| | | 实践活动（含劳动） | | 2 | | 考查 |

2. 教学方式

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实行讲授、研讨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全面落实“课程思政”的理念和要求，注重硕士研究生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3.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采用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采用百分制，按照《淮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及管理办法（修订）》，公共学位课程、学位基础课程一般采用考试方式。专业课及选修课一般采用课程论文的考核方式。考试的方式可以是闭卷或撰写学术论文等；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法，60分及以上为及格，并获得学分。

硕士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考试、考查，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考查，必须事先提出缓考申请。专业课经学院批准，公共课须经研究生处批准，获得批准后方能缓考，并于下一学年参加对应课程的考试。擅自不参加考试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研究生每门课程仅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补考只能重修或延期。

跨专业考取的研究生的，补修2门本科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学分。未完成和不及格者不能参加硕士论文答辩。

4. 课程安排

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授课时间，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等由文学院统一安排授课时间。

八、学位论文开题

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撰写之前，应向导师和论文指导小组提交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课题研究目标、研究的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等；课题的创新性、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与本课题有关的工作积累、已有的研究成果。论文开题安排在第三学期末。开题报告经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第一次开题未通过者，可在2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者，则推迟到与下一届研究生同时开题。

九、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在第四学期期中前完成。按照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提出本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具体时间和办法。

1. 考核在学院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实施，组成包括学院（学科）负责人、导师代表、辅导员等在内的考核小组（成员5-7人）进行考核，同时较广泛地听取其他教师的意见。

2. 政治、思想、品德方面的考核由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业务方面主要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是否达到规定要求，以及通过课程学习反映出来的科研及思维能力。

3. 经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按考核成绩分流；考核合格者进入下一阶段学习，不合格者视具体情况，予以留级或终止学业处理。

十、学术活动

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参与高水平的科研项目，参加本学科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做一场学术报告、讲座；听取学术报告、讲座等不低于10场。

十一、实践活动

实践活动是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区别于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实践形式采用课程教学实践和统一实习相结合的方式。课程教学实践采用两种方式：一是鼓励研究生以助教助研的形式参与到导师的教学与科研活动中，二是由授课教师结合课程安排，让学生参与实践活动。专业实践可由学位点统一安排，也可由研究生自行与实践单位联系，但须经学位点同意，具体实践时间为第四学期开学后开始。个别学生出于利于就业等合理需要而提出自主专业实践，原则上须选择具有一定规格的学校和研究机构。专业实践考核主要依据所在实践单位开出的相关鉴定材料，以及本人于实践期间完成的实践报告，具体要求

及考核标准见《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位论文研究生实践教学实施细则》。除实践活动外，本专业研究生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劳动教育活动，劳动教育不计学分，但纳入考核。

十二、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选题、开题、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淮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1.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一致，在研究内容与表达形式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学位论文字数原则上应不少于三万字。论文的格式规范依照学校和学院的具体规定，论文须在第六学期初完成，并由学院组织研究生进行论文预答辩。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论文评阅实行导师审查、学院同行专家初审、论文相似性检测和学校外审四重把关。

2. 科研成果要求

研究生的重要任务是必须开展高水平、创新的专业活动，学位申请人在读期间应获得反映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成果，至少满足下面条件之一：

(1)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具有 CN 号和 ISSN 号的国内学术刊物，或具有 ISSN 号的国际学术刊物上，以淮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发表 1 篇与汉语言文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等。

(2) 参加“学术新锐”研究生论坛校级论坛决赛及以上比赛。

(3) 主持校级及以上级别研究课题，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4) 参加本专业全国性学术会议或硕博论坛并提交会议论文等。

3. 学位论文评审、预答辩、答辩与学位授予

论文相似度检测及送审：论文在送审前需对所有拟送审的学位论文进行相似度检测。根据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结果，作如下处理：检测结果 $\leq 15\%$ 的学位论文，通过检测，不需修改，可以直接送审；检测结果在 $15\% - 40\%$ （含 40% ）之间的学位论文，需要修改，修改后须进行二次检测，二次检测复制比 $\leq 15\%$ 的，可以送审。二次检测复制比仍然 $> 15\%$ 的学位论文，须做出较大修改，建议延期重新申请学位。如果指导教师就学位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做出书面说明，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后，可以进行学位论文送审；检测结果 $> 40\%$ 的学位论文，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

预答辩：已通过检测的论文需提交学院，由学院组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方可送学校外审。预答辩不通过的论文，由导师督促修改，由导师根据修改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外审；送审时需向学院提交由导师签字的修改说明。

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前须送 2 位校外相关专业专家（副高级及以上）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最迟在答辩前一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按照学校统一安排进行。两位评阅人均同意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可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两位评阅人均持否定意见的，学位申请人将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若 1 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另 1 位评阅人同意答辩且评分达到 70 分及以上，学位申请人可以申请复议，经指导教师、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后，可以再送 1 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成绩仍不合格的，该学位论文即为不合格，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论文评审通过后提交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进行正式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人或 7 人组成，成员均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主席由校外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担任，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但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修改论文，并再次申请答辩。

论文答辩通过者，可授予文学硕士学位。

十三、本方案由文学院负责解释。